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研考會工程查核組
承辦人：林聰意
電話：(07)336-8333#3262
傳真：(07)337-3117
電子信箱：e9715919@kcg.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研查字第1023029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推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全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工程隱蔽部分尺寸厚度等以及材料之抽驗，且至少抽驗查核件數之30%~50%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4月1日工程管字第10200112920號函辦理。
- 二、依據該會102年3月19日召開之「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102年第1次會議紀錄議題一結論規定略以：「請全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工程隱蔽部分尺寸厚度等以及材料之抽驗，且至少抽驗查核件數之30%~50%，並以混凝土材料為優先，抽驗件數統計包含其他AC、鋼筋或管材等其他材料之抽驗」。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為配合前述規定，後續查核、複查案件將有30%~50%辦理查核時抽驗，抽驗之材料包括混凝土、瀝青混凝土、鋼筋、管材或其他重大材料。
- 三、為利上述規定執行，請各工程主辦機關確實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編列一級品管檢驗費及二級品保抽驗費用。
- 四、另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理」第8條規定，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列為丙等：（1）鋼筋混凝土結構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2）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3）路基工程壓實度試驗結果不合格。（4）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5）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

者。(6) 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者。前項各款規定涉及相關試驗者，依照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等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辦理；試驗結果為不合格時，原查核成績已評定為七十分以上者，應改列為丙等，其成績以六十九分計。為避免前述情形發生，請工程主辦機關確實督導廠商及監造單位執行材料檢驗及抽驗工作，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確實督促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送驗，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依序判定檢驗結果。

正本：第四類發行(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

副本：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